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，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袁湘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公司以总股本180亿股为基数，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6元（含税），2020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28.80亿元，其中：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、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云南合和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62亿股，派发现金红利25.92亿元。社会公众股持有18亿股，派发现金红利2.88亿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预

计交易情况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，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商品、接受关联方劳务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、出售资产、租出资产，向关联方投资预计金额 198,998 万元。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袁湘华、孙卫、徐平、李喜德、刘玉杰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5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90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，合计 218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提名苏劲松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上述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情形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周华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》。

因年龄原因，同意免去张之平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对张之平同志任职期间勤勉尽责、认真履职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风电、光伏电站项目相关承诺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变更风电、光伏电站项目相关承诺，关联董事袁湘华、孙卫、徐平、李喜德、刘玉杰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5 票。

十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澜沧江上游西藏段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开展澜沧江上游西藏段项目前期工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鉴于上述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九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七、十八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